

申請縣長獎：獎項 2 ~ 獎項 8 之學生送件說明

1. 相關送件與給獎資格請務必以『**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計畫**』為準
2. 全國性比賽獎狀須為**官方舉辦**並具有「**教育部相關文號**」。
3. 獎項：3 人文藝術獎、7 科學創意獎、8 文學創作獎，請**不要**印送縣府獎狀。
4. 獎項：2 修德善行獎、6 逆境奮發獎，請附「**師長推薦表**」（其他獎項不用）。
5. 若學生同時獲得**學習卓越獎**與其他獎項，只能擇一。
6. **送件截止日：3 月 31 日(二)**
7. **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資料：**
 ★紙 本：(1)申請表、(2)佐證資料（正、影本各一份） 請送至教務處註冊組
 ★電子檔：(1)學生照片（建議使用畢業照） 請寄至：btpl09121@gmail.com

(★信件主旨：(班級座號+姓名)-申請縣長獎獎項，如：61635 李小明-申請縣長獎獎項)

相關獎項送件資格整理參考

獎項	送件資格	團體賽人數限制
1. 學習卓越獎	畢業生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 (期末由導師填報)	-
2. 修德善行獎	1. 檢附「 師長推薦表 」 2. 有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	-
3. 人文藝術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官方主辦國際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4. 體育競優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國際、全國性個人項目前 6 名或 縣賽創新大會記錄者 3. 須附 競賽規程及得獎獎狀	4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5. 技藝金手獎	榮獲本縣各類技藝競賽第一名成績者、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學生組獎項、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前 3 名 或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成績前 6 名者。	-
6. 逆境奮發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榮獲總統教育獎 3. 於 逆境 中獲得縣賽個人項目前 3 名 4. 檢具相關證明或具體事實及「 師長推薦表 」	-
7. 科學創意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榮獲附件一表列之任一競賽個人項目前六名成績者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8. 文學創作獎	1. 採計五、六年級 2. 官方主辦國際、全國性個人項目 特優	6 人(含)以下 視同個人賽

※**縣長獎給獎計畫**與**相關檔案**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※**官方主辦競賽項目**請參考**縣長獎給獎計畫**及**附件內容**。

※縣長獎各獎項之處室或導師推薦，**個人品格**表現納入遴選資格條件。